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傅正學術專款獎補助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紀念傅正老師，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專業研究，提升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由本系學術獎補助委員會負責審查。

第三條 本辦法分為研究論著獎勵、學術活動補助或獎勵等項目：

一、研究論著獎勵

(一)申請資格：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申請著作應以已出版之研究期刊論著為限，作者欄並應有本系之字樣。

(二)獎勵標準：

1.刊登名列 SSCI 期刊之研究論著之研究論著，每篇獎勵一萬元。

2.刊登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定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 期刊正式名單之研究論著，每篇獎勵五千元。

3.刊登於國內外具雙向匿名外審制度學術性期刊之研究論著或經審查之專書論文著述，每篇獎勵三千元。申請者應檢具所發表之論著及由該刊物所出具經雙向匿名外審制度通過之證明。

4.上列著作得視情況補助翻譯費或編譯費。

(三) 提出申請之著作以最近三年內已出版之學術性論著為限。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篇之研究獎勵費。

二、學術活動補助或獎勵：

(一)申請資格：

1. 本系在學學生；

2. 曾向校內外相關機關單位申請未獲全額補助者。

(二)交通費補助標準：

1. 參與政治學類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酌予補助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國際研討會之定義為，由各國政治學相關學系或研究機構舉辦，非於本國舉行之學術研討會。
2. 參與政治學類全國性研討會（不含全國性學生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者，酌予補助交通費。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台中以北不予補助；台中、彰化、南投者酌予補助車馬費 500 元；花蓮、雲林、嘉義、台南補助車馬費 800 元；台東、高雄以南及外島者酌予補助車馬費 1,000 元。單據低於上限者，則實報實銷。
3. 本項申請者得於研討會舉行前至少二週，檢具研討會相關資料向學系提出申請，事後並檢具來回機票票根向學系核銷(機票實報實銷，並以經濟艙為限)。

(三)論文獎勵標準：參與政治學類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經學術獎補助委員會審查後，每一篇文章給予 1,500 元獎勵。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 同一著作已獲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勵。
- 二、 著作如為數名學生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篇之研究獎勵費。
- 三、 如與指導老師共同掛名者，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
- 四、 獲得本辦法論文發表補助者，須在系上進行公開論文發表。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由本系學術獎助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核結果送交系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者，經學術獎補助委員會決議，得令違規者全數繳回已支領之研究獎(補)助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